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运行发〔2020〕3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春节期间 电力需求响应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省电力公司，有关负荷集成商：

近年来，由于我省电网峰谷差持续增大及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等因素，电网调峰调差难度不断加大，尤其是春节期间，由于基础负荷较低，调峰调差能力不高，清洁能源消纳存在一定困难。为进一步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缓解电网运行压力，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清洁能源消纳，根据《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修订版）》，拟组织开展2020年春节期间电力需求响应，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响应需求

（一）响应时段

时间：2020 年 1 月 25-27 日

时段：每天 0:00-8:00 或 12:00-17:00

用户可选择单一时段或两个时段均参与（三日需相同时段）。

（二）响应方式

主要通过移峰生产、加班生产以及降低燃煤自备电厂出力等方式提升响应时段内用电负荷。

（三）参与条件

为保证需求响应取得实效，负荷集成商或用户参与条件为已将拟参与响应的用电设备接入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且实现用电数据实时完整监测。原则上参与负荷集成商（用户）单个时段申报负荷不小于 2000 千瓦。

（四）响应规模

根据电网平衡需求，本次需求响应（填谷）单次规模计划为 150 万千瓦。

二、响应模式

本次电力需求响应（填谷）采用竞价模式。参与用户或负荷集成商自主申报参与的负荷量和响应价格，申报的价格应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下浮动，需求响应中心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下浮幅度高的负荷集成商或用户参与响应，如申报价格一致，则优先挑选申报负荷量高的用户或负荷集成商。

标准价格为：0:00-8:00 时段响应激励标准为 5 元/千瓦（三天全部参加响应按照一次计算，下同），12:00-17:00 时段响应激励标准为 8 元/千瓦。

响应负荷计算方式：2020 年春节填谷需求响应的负荷基线按 2019 年春节期间（16 日-18 日）对应时段进行计算（已参与 2019 年春节填谷用户按 2018 年对应时段计算，其中已参与 2018 年春节填谷用户按 2017 年对应时段计算）。响应负荷量值按三天对应时段平均负荷提升量值进行计算。若实际响应量值不足申报量值 80%，则视为无效响应。若响应量值超过申报量值 120%，则按申报量值 120% 计算。

三、响应流程

（一）参与负荷集成商（用户）应于 1 月 20 日 9:00-17:00 登录 <http://221.230.60.24:8082/jsdsm>（需求响应平台）进行申报，请认真填写相关信息，确保申报的参与时段、负荷量和价格等信息准确无误。负荷集成商应与集成用户签署需求响应协议，并在平台中填报响应价格分成比例，确保上传协议完备、真实、清晰、准确。

（二）根据竞价规则筛选参与负荷集成商（用户），并将参与清单在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需求响应平台）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 天。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需求响应流程组织春节期间电力需求响应（填谷）工作。

四、有关要求

请各设区市发改委、省电力公司共同做好此次需求响应的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在春节需求响应执行时段，由各市做好用户的参与提醒工作，督促负荷集成商和企业履约执行。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印发
